

## 糾 正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甲國民小學、花蓮縣政府。

貳、案由：花蓮縣甲國民小學體育老師兼訓導組組長田春榮數年來對該校多位女學生性侵害，惟校方長期未依法通報及處理不適任教師，致使數名女學生持續受害，身心嚴重受創，核有重大違失；且花蓮縣政府對於本案怠於查處，未善盡主管機關督導之責，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甲國小於 93 年、96 年及 97 年間，有 3 度依法應通報而未通報田春榮性侵害多位女學生之情事，復未依規定處理不適任教師，致使數名女學生持續受害，身心嚴重受創，核有重大違失：

(一)相關法規

- 1、教育部於 92 年 5 月 30 日訂頒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貳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如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得分別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進行評審及決議。
- 2、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3、94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

級機關通報。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二)甲國小於 93 年 4 月間知悉田春榮對女學生性侵害，但未通報、調查及處理：

- 1、李忠祥自 91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擔任甲國小校長。甲國小體育老師兼訓導組長田春榮於 91 年 2 月至 5 月間，利用其體育老師、田徑隊教練及訓導組長之身分，先後共 6 次對未滿 14 歲之 C 女學生為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等性侵害行為；且自 91 年 10 月間起至 94 年 9 月間止，平均 1 星期 1 次，多次對未滿 14 歲之 D 女學生為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行為；並於 93 年 3 月至 5 月間，共 3 次對未滿 14 歲之 B 女學生為強制猥褻行為等事實，業據 C 女、證人黎○○、教導主任余存仙、前任校長李忠祥於偵查中、B 女及 D 女於警訊時證述明確，且有甲國小調查報告書等證物附於刑事案卷可證，田春榮業經花蓮地院判處對未滿 14 歲女子為強制性交及強制猥褻等罪刑在案。
- 2、於上開案件偵查中，93 年間任職丙國中輔導主任之黎○○到庭證稱：C 女學生於 93 年間告知其於就讀甲國小時遭田春榮性侵害，田春榮當面承認其曾親吻 C 下體並帶其去旅社等情事，甲國小主任余存仙在場親聞親見此事，其告知余存仙應依法通報，丙國中黃○○校長亦曾電話告知李忠祥校長及余存仙主任等語。余存仙亦到庭陳稱：其於 93 年間曾親見及親聞田春榮承認親吻 C 下體等情事，並曾將此事告知李忠祥校長等語。李忠祥亦稱：余存仙在丙國中聽聞田春榮曾性侵害女

學生後，曾向其報告，黃○○校長也曾告訴其關於田春榮性侵害女學生之事，其只有訓誡田春榮，並未進行調查或通報，95年8月1日其將甲國小交接給蘇愛志時，曾將此事告知蘇愛志校長等語。李忠祥於本院約詢時，亦承認其於93年4月即知悉田春榮曾性侵害女學生，卻未加以進行調查及通報等事實。

- 3、李忠祥雖辯稱：其接到丙國中告知後，認為應由該校通報，當時相關法令尚未頒布實施，且未獲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後續資訊，而各級學校亦尚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機制，故無從啟動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調查、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語。惟按82年2月5日即修正公布（93年6月2日廢止）之「兒童福利法」第26條第10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不得為猥褻行為或姦淫。同法第18條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有第26條各款情形者，應於24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又92年5月28日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明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第30條第1項第9款所定之性侵害情形時，應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教育部於92年5月30日訂頒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貳點第1項第1款規定：學校如發現教師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時，得分別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進行評審及決議。故李忠祥辯稱其依法並無通報、調查及處理之義務云云，並無可採。
- 4、甲國小於93年4月即知悉田春榮曾性侵害女學生，不僅未依法盡通報、調查及處理不適任教師

之義務，且讓田春榮繼續擔任體育老師兼訓導組長，使田春榮得以繼續利用其體育老師、田徑隊教練及訓導組長之身分，自 93 年 4 月間李校長知悉時起至 94 年 9 月間止，仍然像以往一樣，平均 1 星期 1 次對 D 女學生為強制性交及強制猥褻行為，於 93 年 4、5 月間數次對 B 女為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行為，致使 B 女及 D 女身心遭受莫大傷害。

(三)甲國小於 96 年及 97 年間知悉田春榮對女學生性侵害，但未通報、調查及處理：

- 1、蘇愛志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甲國小校長，迄今仍在職。田春榮自 95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97 年 11 月 20 日止，利用其體育老師、田徑隊教練及訓導組長之身分，先後共 5 次對未滿 14 歲之 A 女學生為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等性侵害行為等事實，業據證人余存仙、張○○、黃○○於偵查中、A 女於警訊時及偵查中證述明確，且有甲國小調查報告書、驗傷單、手繪圖、照片等證物附於刑事案卷可證，田春榮業經花蓮地方法院判處對未滿 14 歲女子為強制性交及強制猥褻等罪刑在案。
- 2、現任校長蘇愛志雖辯稱：李校長並未於校長交接時告訴其要注意田春榮，96 年間 A 被性侵害時，余存仙及張○○均未對其告知等語。惟李忠祥於偵查中陳稱：95 年 8 月 1 日其將甲國小交接給蘇愛志時，曾將田春榮於 93 年間在丙國中承認曾性侵害學生之事，告知蘇愛志校長等語，已如前述。而 96 年 2 月至 6 月間，田春榮於午休時間共 2 次在體育器材室性侵害 A 女學生，A 告訴老師張○○，張○○告知校護黃○○，黃○○轉告

余存仙，余存仙再報告蘇愛志，蘇愛志於 96 年 6 月間知悉等事實，業據黃○○、余存仙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到庭證述明確，有訊問筆錄為證，且經余存仙於本院約詢時證述屬實，有詢問筆錄足稽，且有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可參。因此，蘇愛志上開辯詞並無可採，應認其於 95 年 8 月 1 日已知悉田春榮曾於 91 年間性侵害 C，96 年 6 月間已知悉田春榮於 96 年間 2 次性侵害 A 等事實。

- 3、97 年 4、5 月間，田春榮在體育器材室按摩 A 之性器官，為強制猥褻之行為，該校羅○○老師發現體育器材室上鎖，校護黃○○告知余存仙，余存仙報告蘇愛志，蘇愛志打電話詢問黃○○，蘇愛志並向田春榮詢問幫學生按摩的事等情，業據田春榮於甲國小調查小組訪談時承認有按摩行為，有訪談紀錄可證，並經黃○○、余存仙於偵查中證述明確，有訊問筆錄為證，且有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為憑，並經蘇愛志於本院詢問時陳述明確，有詢問筆錄可稽。蘇愛志於偵查中及本院約詢時雖辯稱：因為田師說他是專業的按摩，其不知道學生是被脫褲子按摩，其未懷疑田春榮有不良行為，也沒有打電話問黃○○等語。惟黃○○及余存仙均於偵查中證稱其曾將脫褲按摩之事告知蘇愛志，黃○○且證稱：「蘇男打電話問我是否知這件事，我說這不是第一次了，蘇男只有回答我知道了，就沒有再追問」；余存仙亦證稱：「我有告訴蘇校長要通報，蘇校長說要暫緩通報」等語。參以蘇愛志於 95 年 8 月 1 日已知悉田春榮曾於 91 年間性侵害 C，96 年 6 月間已知悉田春榮於 96 年間 2 次性侵害 A 等事

實，則蘇愛志辯稱：其不知道學生是被脫褲子按摩，未懷疑田春榮有不良行為云云，亦無足採。

- 4、甲國小於96年6月間知悉田春榮於96年間2次性侵害A，又於97年4、5月間知悉田春榮性侵害A等事實，卻未於知悉後，依法盡其通報、調查及處理之義務，仍讓田春榮繼續擔任體育老師兼訓導組組長或訓育組長，使田春榮得以繼續利用其體育老師及訓導組長之身分，於97年4月至11月間先後2次對A女為強制猥褻行為，致使A女身心遭受巨大傷害。

二、花蓮縣政府對於本案怠於查處，未善盡主管機關督導之責，核有違失：

- (一)按95年3月14日發布之「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獎懲作業規定」第捌點第2項第2款規定：「教職人員依規定或未依規定通報者，經本府調查屬實時，依教育部94年10月3日修正頒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移送人事單位建請獎勵或懲處。」
- (二)甲國小相關人員於97年11月24日知悉A於同年月20日遭田春榮強制猥褻後，旋即於同年月24日下午5時許通報花蓮縣政府及相關單位，並由校內委員2位及外聘委員3位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於同年12月29日作成調查報告，發現「本案實非單一個案，而係一樁屬多年、多受害人、多元侵犯樣態的違反性自主權的連續事件」。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於98年1月12日召開「校安編號99621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調查檢討說明會」，對於獎懲部分決議「該校兩位調查人員給予敘獎」。
- (三)花蓮地檢署偵查本案後，發現學校人員數年來有知

情不報之情事，爰分別以 98 年 3 月 19 日花簡家精 98 偵 256 字第 04393 號函及第 04394 號函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及教育處：「緣花蓮縣甲國小校長蘇愛志、教導主任余存仙二人，均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請主管行政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科以行政罰鍰，並將結果回覆本署。」、「請就花蓮縣甲國小自 91 年迄今之歷任校長及相關人員，就該校教師田春榮涉嫌性侵學校多名女童，知情不報，怠於處理，是否涉有行政違失，請予查明議處，並予見覆。」社會處於同年 4 月 20 日裁處蘇愛志 6 千元及 1 萬元罰鍰、裁處余存仙 1 萬元及 2 萬元罰鍰，然教育處並未對學校人員進行懲處。

- (四) 本院於 98 年 7 月下旬對本案進行調查後，教育處始於 98 年 8 月 13 日召開「甲國小校安事件通報責任檢討會」，會中決議：建議懲處李忠祥記過 1 次、蘇愛志記過 1 次（法令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余存仙申誡 1 次（法令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校長部分送縣政府考績委員會辦理，主任部分送學校考績委員會辦理。該處遲至 98 年 8 月 13 日才做成懲處建議，距花蓮地檢署來函時，已相隔近 5 個月，與社會處於同年 4 月 20 日即裁處蘇愛志及余存仙罰鍰相較，顯有未積極任事之怠失。
- (五)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人員於本院 98 年 8 月 19 日詢問為何遲至 98 年 8 月才懲處相關人員時稱：收到花蓮地檢署 98 年 3 月 19 日來函後，認為應再瞭解學校人員未通報之動機，再作懲處云云。然兒童及少

年福利法等相關法規均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教育處之認知顯於法有違。調查委員於詢問時表示該處之建議懲處額度過低，應檢討校長是否適任。花蓮縣政府人事處始於 98 年 8 月 27 日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6 次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中決議：李忠祥及蘇愛志未依「花蓮縣兒童保護通報處理辦法」等規定善盡通報責任及採取適當保護措施，有損機關聲譽，情節重大，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各記一大過，並以該府 98 年 9 月 9 日府人訓字第 0980150223 號令發布。另以 98 年 10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0980163766 號函甲國小，請該校查明議處余存仙後報府備查。花蓮縣政府對於本案怠於查處，無視校園性侵害案件之嚴重性，未善盡主管機關督導之責，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花蓮縣甲國民小學體育老師兼訓導組組長田春榮數年來對該校多位女學生性侵害，惟校方長期未依法通報及處理不適任教師，致使數名女學生持續受害，身心嚴重受創；且花蓮縣政府對於本案怠於查處，未善盡主管機關督導之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花蓮縣政府及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19 日